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8,797.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2%;实现营业利润64,000.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54.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长范志全、董事叶嘉许、原董事长叶远西薪酬提交公司2014年度

股东大会审核确认。

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2014 年度薪酬为 103 万元, 董事叶嘉许 2014 年度薪酬为 46 万元, 原董事长叶远西先生 2014 年度薪酬为 73 万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5元 (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5] 48270012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70011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独立董事马挺贵先生、魏达志先生，现任独立董事王红兵先生、王全胜先生、杜庆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远

东、叶嘉许回避了表决。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董事叶远东、叶嘉许回避了表决。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黄世航、罗洪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黄世航、罗洪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取消黄世航、罗洪云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9名调整为47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824万份调整为1780.8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叶远东、叶嘉许回避了表决。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